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0/187
6 March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5/Add.2)通过)

50/187.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80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11号和第46/118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27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29号和第48/141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95号决议,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认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的一项优先活动,

考虑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关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与可用于开展活动的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之间差距日增,并铭记联合国其他重要方案需要的资源,请秘书长和大会立即采取措施,在联合国现有和今后的经常预算范围内大量增加人权方案资源,并采取紧急步骤寻求增拨预算外资源,¹

¹ 见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9段。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强调必须加强人权事务中心,²

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以及该职位所负任务,包括其协调作用和对人权事务中心的全面监督,以及大会第48/141号决议中要求给予适当工作人员和资源以使高级专员能够履行其职责,

关切地注意到对这些要求的反应是不符合需要的,结果使得联合国系统人权领域的有关机构派给高级专员/中心的任务同执行所有这些任务可用的资源之间始终不平衡情况极为严重,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敦促所有有人权活动的联合国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合作,加强、合理化和精简其活动,并考虑到必须避免不必要的重复,³

注意到高级专员和中心是一个整体,高级专员按照第48/141号决议将制定政策方向和行动的优先次序,而中心则将在中心首长,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指导下执行那些政策,

考虑到,高级专员的职责除其他外,包括在履行其职务时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期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调整、加强和精简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期提高它的效率和功效,

认识到虽然中心需要改进其职能和效率同时强调良好的管理措施才能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但良好的管理必须要以与增多的任务相当的额外资源来补充,

² 同上,第13段。

³ 同上,第1段。

注意到高级专员就正在进行的旨在提高中心的效率和效能的进程提供的资料，并在这方面铭记人权中心1995年3月10日第1995/93号决议⁴要求秘书长至少每年在日内瓦同所有有关国家举行两次会议，提供中心举办活动及其改组进程的资料，

确认这一过程应对加强职能架构，以求综合和巩固秘书处人权领域的活动作出贡献，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⁵中重申，雇用每一职等工作人员的最首要考虑是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要求，并相信这一点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不相冲突，并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⁶和秘书长关于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和职务的地域分配情况的报告⁷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⁸

1. 支持和鼓励秘书长努力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全面监督下发挥的作用和进一步改善它的职能；

2. 重申应确保立即向高级专员和中心提供所有必要的人力、财政、物质和人事资源，使它们能切实有效而迅速地执行交付给它们的各项职责；

3. 请秘书长适当考虑到需要资助和执行同发展有关的联合国活动，在联合国总的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额外人力和财力资源，提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充分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的能力，使它们更有能力执行授权它们进行的业务活动，并同秘书处有关各部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包括就后勤和行政问题有效率地进行协调；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2)，第二章，A节。

⁵ E/CN.4/1988/85和Corr.1。

⁶ A/50/678。

⁷ A/50/682。

⁸ A/50/36。

4. 充分支持高级专员作出努力,除其他外,通过旨在改组中心,以提高其效率和功效的各项措施,加强联合国人权活动;

5. 请秘书长就加强人权方案和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